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19/E26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檢討及完善，必須建基於對公務人員的招聘、評核、培訓、晉升、調動、薪酬等管理制度進行深入研究的成果，也須結合公務人員能力框架的構建。同時，由於各職程之間的關係環環緊扣，有關改革須綜觀世界各地職程制度的發展趨勢外，更須從特區政府及公務人員的整體利益出發，在對各相關內容作出全盤考慮後，才能提出完善的改革方案。

特區政府規劃分兩個階段對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進行修訂。在第一階段，特區政府對受現行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規範的 20 個特別職程進行了職務分析，又就該制度對公務人員的學歷、培訓及工作經驗等條件的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的晉升程序等內容進行了研究。在此基礎上，特區政府建議對其中 3 個特別職程，包括海上交通控制員職程、水文員職程、地形測量員職程的薪俸點結構作出修訂，並連同有關學歷及工作經驗的規範，以及簡化人員的晉升流程等建議，編制了諮詢文件，並已於 2016 年 2 月中旬完成了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。現正對收集到的諮詢意見及建議進行深入分析，並將根據諮詢結果編制諮詢總結報告，以及對有關職程和規定提出修訂方案，預計於本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在完成有關工作後，特區政府將在第一階段改革的基礎上，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展第二階段的工作，結合對其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，以及能力框架構建等項目的研究成果，針對其他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全面檢討（包括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）。

2. 公務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職程制度有著密切關係。薪酬制度是由薪酬架構與調整制度兩部分所構成，其中，薪酬架構是在職程基礎上，因應職務的複雜性、工作量，以至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等一系列因素而制定。薪酬制度的研究將配合第二階段職程制度檢討工作一併進行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5月10日